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98949  
聯絡人：廖敏琇  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6049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160491A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自111年11月18日起，提供12歲以上青少年及成人

Moderna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 Omicron BA. 4/5)  
追加劑接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1月16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111年10月27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第8次專家會議，經評估疫苗臨床試驗安全性及有效性結果、國內外疫情風險，及參酌國際間追加劑接種政策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核准，以及疫苗供應情形，建議如下：

(一)Moderna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 Omicron BA. 4/5)，業於111年10月26日經食藥署審核通過適用12歲以上，後續視疫苗供應情形提供12歲以上民眾追加劑接種使用。

(二)日後Moderna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 Omicron



BA. 4/5)若經食藥署核准適用於6歲至11歲兒童追加劑後，可提供已完成接種Moderna或Pfizer-BioNTech基礎劑，以及已接種Pfizer-BioNTech追加劑之6歲至11歲兒童使用；滿5歲且未滿6歲兒童，建議以單價Pfizer-BioNTech疫苗完成追加劑接種。

三、基此，旨揭疫苗第一階段接種作業自本年11月18日起實施，提供12歲以上青少年及成人接種一劑追加劑(6歲至11歲兒童追加劑接種作業將於第二階段另行公布實施)，12歲以上民眾接種作業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疫苗為多劑型包裝(2.5 ml /瓶)，12歲以上青少年及成人每劑接種0.5 ml 【含有25微克(mcg)原病毒株mRNA及25微克Omicron 變異株BA. 4/5 mRNA】，接種途徑為肌肉注射，與其他疫苗可同時(分開不同部位)接種，亦可間隔任何時間接種。

(二)依我國ACIP建議，接種間隔為與最後一劑基礎劑/基礎追加劑或前一劑追加劑間隔至少12週(84天)。另已追加接種雙價疫苗(Omicron BA. 1)民眾，可依自身風險評估於追加劑接種間隔至少12週(84天)後，選擇再追加接種一劑本疫苗。

(三)請與轄區衛生局(所)協調，可視所轄量能，評估規劃採校園集中接種，並請學校協助調查接種意願，以利後續衛生單位評估安排規劃。

(四)另請提醒家長/監護人於完成接種後，可透過接種單位提供的海報或須知上的QR code掃描加入Taiwan V-Watch疫苗接種-健康回報，藉由家長/監護人關注子女回報接種

後狀況，提升對COVID-19疫苗安全監測、相關關懷照護及因應效率。

#### 四、學校辦理旨案疫苗接種作業之其他行政配套措施：

- (一)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園集中接種服務，建議加派醫療人力，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。
- (二)請於接種疫苗當日調整課程內容，安排靜態活動，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。於疫苗接種後兩週，妥善規劃課程內容、調整教學方式及減少激烈教學活動。
- (三)學生若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學校應給予疫苗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若家長需請假陪同學生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可給予防疫照顧假。
- (四)學生接種疫苗後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，得申請疫苗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以3天為原則（含接種當日），必要時得延長。另學生請疫苗假時，請班級導師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。
- (五)學生於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（如祖父母）。

#### 五、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轉知上述訊息予主管學校，並督導學校配合辦理。

#### 六、檢附「莫德納(Spikevax) COVID-19雙價疫苗接種須知( 原病毒株/Omicron BA. 4/5)暨評估及意願書」及接種作業說明簡報各1份，相關資訊亦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>COVID-19疫苗>相關指引項下，提供接種作業執行有關人員依循及運用，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資訊。

七、此外，鑑於全球實施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已近2年，僅有部分民眾未完成基礎劑接種，且為因應變異株之流行，各家疫苗廠商已傾力開發及生產次世代疫苗做為追加劑使用，未來恐無法繼續供應基礎劑型，爰請加強宣導尚未完成基礎劑接種之民眾應儘速完成接種，以避免後續無可用劑型供民眾施打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文  
2022/11/21  
07:57:53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